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訴人 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景美

被上訴人 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啟春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複代理人 丘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29號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88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9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491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家鉉